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0〕1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工程项目部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成立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项目部的请示》（襄建发〔2020〕55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程项目部。具体负责襄汾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协调、组织和实施等事宜。

二、该项目由县政协主席、副县长杜许堂包建，项目部理由县住建局局长邓兴担任。

三、项目部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行使独立的法人职责，设立专户，单独核算，实行专项管理和财务报帐制。

四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及有关乡镇政府要按照批复要求，各尽其责，全力配合，确保该项目及时顺



利推进。

特此批复

